

上市公司股票怎么投诉 - - 公司上市,如有虚假应投诉什么部门-股识吧

一、我买的股票 公司倒闭破产 怎么办？

上市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它原因宣布破产，那么按照破产程序，上市公司必须首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权，剩下的资产就是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财产。

一般来说，当某只退市股票宣布破产后，普通股东基本是没有资产可以分的，但也不需要分担上市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二、什么是虚假上市

三、一个非上市股份公司，股东人数已二千多人。有一个非法证券活动嫌疑人，利用我的账户违法，向哪里举报。

向公安机关（经侦部门）、证券监管部门（各地证监局）举报都可以。

四、公司上市,如有虚假应投诉什么部门

一、如发现公司上市有虚假，可以投诉到证监会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国务院在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中规定，“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”。

三、证监会的定义：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授权，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，保障其合法运行。

四、证监会的职能：

1、建立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，按规定对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。

2、加强对证券期货业的监管，强化对证券期货交易所、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经营

机构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其他机构的监管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3、加强对证券期货市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。

4、负责组织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、法规草案，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；

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事项；

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进行指导、规划和协调。

5、统一监管证券业。

五、如何有效投诉证券公司

展开全部你好，一是尽量多渠道投诉，包括在证监局或者证监会的网络上投诉，电话投诉，二是投诉时尽量把券商的违规情节及造成后果写的详尽清楚，并且附上尽可能多的证据。

六、为什么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到29.9%时候，为什么都避免触发要约收购？

要约收购是一种风险比较大的行为，必须按照市场价收够其他份额的股份，除了要控制公司，一般都会避免该行为。

要约收购是指收购人向被收购的公司发出收购的公告，待被收购上市公司确认后，方可实行收购行为。

它是各国证券市场最主要的收购形式，通过公开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，达到控制目标公司的目的。

要约收购是一种特殊的证券交易行为，其标的为上市公司的全部依法发行的股份。

要约收购内容 1、要约收购的价格。

价格条款是收购要约的重要内容，各国对此都十分重视，主要有自由定价主义和价格法定主义两种方式。

2、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。

《证券法》未对收购要约的支付方式进行规定，《收购办法》第36条原则认可了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、证券、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

；

但《收购办法》第27条特别规定，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，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但未取得豁免而发出全面要约的，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；

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，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。

3、收购要约的期限。

《证券法》第90条第2款和《收购办法》第37条规定，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30日，并不得超过60日，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。

4、收购要约的变更和撤销。

要约一经发出即对要约人具有拘束力，上市公司收购要约也是如此，但是，由于收购过程的复杂性，出现特定情势也应给予收购人改变意思表示的可能，但这仅为法定情形下的例外规定。

如我国《证券法》第91条规定，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，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。

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，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，经批准后，予以公告。

七、股票的持有者能否向公司要求赔偿

在没有证监会公告；

该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人员，有异常操作个股，个体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者，不能向该上市公司要求赔偿。

八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有事项没做到可以举报吗？

如果上市公司有违规通常是向证监部门进行举报，但是一般性的小问题，你去举报没有用的，除非你有证据证明年报数据造假，像獐子岛那样。

九、我被股票公司骗了的钱怎样追回啊

看你被骗的数目大不大？即使不大，也要报案，让公安局立案，以便防止类似案件在发生！运气好了，抓到人了还能换你钱，呵呵！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上市公司股票怎么投诉.pdf](#)

[《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》](#)

[《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会连续跌停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》](#)

[下载：上市公司股票怎么投诉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上市公司股票怎么投诉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author/12144251.html>